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0

地址：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承辦人：陳逸珊

電話：(06)2991111#6539

傳真：(06)6370064

電子信箱：soc26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20596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24977_0596265A00_ATTCH1.pdf、24977_059626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2年5月3日府法規字第1120567753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含附件)

電 2023/05/16 文
交 15:2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16



112000315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56775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以適時依評鑑結果進行輔導、管理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本市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另依契約予以評鑑。
- 第四條 機構至少每四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學者、專家、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或本府相關機關代表為評鑑委員。
- 前項學者、專家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與環境安全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具老人福利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主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經驗之人員。
-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加分項目。
-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主管機關訂定計畫並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機構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

二、實地考評：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至受評鑑機構查閱資料及訪談業務人員。

評鑑委員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主管機關得安排評鑑委員夜宿機構。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杯、牌），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有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令機構重新接受評鑑。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頒發獎狀（杯、牌）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自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屆期不繳回者，主管機關應公告註銷。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主管機關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理。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改善事項通知受評鑑機構，並得遴選適當之學者、專家至機構輔導。

主管機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應停止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實務運作、明確主管機關及為使評鑑委員成員組成更臻完善，爰擬具「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評鑑委員成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主管機關對獎勵事項具裁量彈性。(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本條文引用老人福利法規定之法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以適時依評鑑結果進行輔導、管理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以適時依評鑑結果進行輔導、管理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體例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 <u>臺南市政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參酌臺南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二六六七一〇號函略以，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〇九九〇一〇一四四六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三年二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本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本	本條未修正。

<p>市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另依契約予以評鑑。</p>	<p>市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另依契約予以評鑑。</p>	
<p>第四條 機構至少每四年應接受<u>主管機關</u>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p> <p>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p>第四條 機構至少每四年應接受<u>社會局</u>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p> <p>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為辦理評鑑，得聘請學者、專家、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或本府相關機關代表為評鑑委員。</p> <p>前項學者、專家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p> <p>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與環境安全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p> <p>二、具老人福利相關領</p>	<p>第五條 <u>社會局</u>為辦理評鑑<u>實地訪查</u>時，得聘請<u>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u>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p> <p>前項學者、專家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p> <p>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與環境安全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p> <p>二、具老人福利相關領</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p> <p>二、實務運作上，部分環境安全指標係由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消防局)代表擔任之，爰新增評鑑委員成員規定。</p>

<p>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主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經驗之人員。</p> <p>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主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經驗之人員。</p> <p>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加分項目。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u>主管機關</u>訂定計畫並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加分項目。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u>社會局</u>訂定計畫並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機構評鑑應依<u>下列規定</u>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書面資料送<u>主管機關</u>。 二、實地考評：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u>至</u>受評鑑機構查閱資料及訪談業務人員。 <p>評鑑委員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p>	<p>第七條 機構評鑑<u>程序</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書面資料送<u>社會局</u>。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u>前往</u>受評鑑機構<u>訪視查閱有關資料</u>、<u>訪談業務有關人員</u>，<u>辦理考評</u>。 <p>評鑑委員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 二、其他文字修正。

<p>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u>主管機關</u>得安排評鑑<u>委員</u>夜宿機構。</p>	<p>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u>以</u>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u>小組</u>夜宿機構，<u>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u>。</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p> <p>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u>主管機關</u>得頒發獎狀（杯、牌），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業務。</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u>社會局</u>公告之：</p> <p>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u>社會局</u>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u>相關</u>業務。</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使主管機關對獎勵事項具裁量彈性，爰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u>受評鑑機構</u>有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者，<u>主管機關</u>得撤銷評鑑結果，並令<u>機構</u>重新接受評鑑。</p> <p>依前條第<u>二</u>項規定經<u>主管機關</u>頒發獎狀（杯、牌）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u>主管機關</u>應以<u>書面行政處分通知</u>其自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u>屆期</u>不繳回者，<u>主管機關</u>應公告註銷。</p>	<p>第九條 <u>評鑑結果</u>有<u>以</u>詐欺、脅迫、賄賂、隱瞞、<u>故意</u>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影響評鑑結果者，<u>社會局</u>得以<u>書面</u>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依前條第<u>一</u>項規定獲<u>社會局</u>核發獎狀（杯、牌）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u>社會局</u>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u>逾期</u>不繳回者，<u>社會局</u>應公告註銷。</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 二、其他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u>主管機</u></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u>或</u>丁等之機構，</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p>

<p><u>關</u>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p> <p>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理。</p> <p><u>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者</u>，<u>主管機關</u>應以書面敘明改善事項通知受評鑑機構，並得遴選適當之學者、專家至機構輔導。</p> <p><u>主管機關</u>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應停止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理。</p>	<p><u>社會局</u>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p> <p>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處理。</p> <p><u>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u>，<u>社會局</u>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u>專家學者</u>至該機構輔導。</p> <p><u>第一項再予考評</u>成績未達乙等<u>以上者</u>，<u>社會局</u>應停止其委託業務、<u>補助及獎勵</u>，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理。</p>	<p>二、有關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僅有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引用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之法條。</p> <p>三、其他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主管機關</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社會局</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